

（四）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

（提供符合要求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参评人必须属于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；如参评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，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《监狱企业声明函》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亦视为符合）。

注：

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，资格证明材料部分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《监狱企业声明函》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。

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、评标委员会（评审小组）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、评审过程中，发现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，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、说明或补正。澄清、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，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（参照《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》第十八条精神）。

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药品物资配送服务采购项目（三次遴选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药品物资配送服务采购项目（三次遴选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东培健泰药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6133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54.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选择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

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 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培健泰药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25 日